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2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志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3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夏德兵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4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财政部2014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增会计准则,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四项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业务及事项,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且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7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2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33.70 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依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首次于2007年7月15日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赛格广场支行于2010年4月6日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本公司与子公司重庆新爵电子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子公司在平安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子公司在重庆地区开展业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2年本公司与子公司珠海市新邦电子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子公司在宁波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子公司在珠海地区开展业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于2014年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201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3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一)》及《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二)》、201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中国银行深圳赛格广场支行	825508056008067001	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4201501100052520752	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0432100338093	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
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2000008492163	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0705771(一般活期账户)	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0710202(一般定期账户)	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0833541	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1、公司中国银行深圳赛格广场支行的公司超募资金账户(账号:825508056008067001)已于2014年6月注销(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43)。

2、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4201501100052520752)已于2014年6月注销(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43)。

3、公司于 2014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截止2014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37,129,431.67元(含已收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

截止销户日,公司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专户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664.44元为利息收入。公司于近日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432100338093)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5600万元存放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投入使用4,041.37万元。截止销户日,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余额1748.61元为利息收入。公司于近日将该利息收入转入珠海新邦基本户。子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一般活期账户(账号:73010122000705771)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一般定期账户(账号:73010122000710202)于定期存款到期转出并销户。该账户注销后,公司、珠海新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四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止销户日,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专户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23369.59元为利息收入,公司于近日将该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3010122000833541)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都瑞华通过竞拍获得矿业权后,办理采矿权证及后续的矿产开发利用尚需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因涉及审批部门较多,预计获得批准的时间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新2号段石英岩矿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资源储量预估值及品质与实际值可能存在差异,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

3、目前取得的矿产资源尚不具备开采条件,还需办理相关权证及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时间较长。

4、可能存在无法获取采矿权证的行政审批风险。

5、可能存在无法获取相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

6、可能存在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自然条件约束和技术风险。

7、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4年12月29日,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矿业")的参股公司滁州中都瑞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瑞华") 与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签订了安徽省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新2号段石英岩矿(以下简称"2号段石英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公告,现对公告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矿业权投资方式

中都瑞华通过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的招拍挂程序竞拍取得2号段石英岩矿采矿权。

二、矿业权基本情况

1、2号段石英岩矿采矿权为国土部门新设立的矿权,近三年没有权属变更。

2、2号段石英岩矿所属矿种为玻璃用石英岩矿,出让年限15年,自受让方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算起;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石英岩矿石主要用于玻璃、铸造、陶瓷及耐火材料、冶金、建筑、化工、塑料、橡胶、磨料等工业。

3、2号段石英岩矿出让面积为0.402平方公里,经评审备案的石英岩矿累计查明矿石量3427.9万吨,平均品味SiO2含量98.51%,其中边坡压覆矿石量661.4万吨,可采矿石量2766.5万吨。

4、中都瑞华目前尚未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需办理涉及矿业权资源开采的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安全生产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同时需按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及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其他税费,预计申请时间为16个月。

5、2号段石英岩矿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6、中都瑞华目前还未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按国家有关规定需缴纳的费用,中都瑞华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缴纳费用。

7、2号段石英岩矿矿产资源开采目前暂未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过去三年,中都瑞华不存在违规开采、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不存在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矿业权投资的合规性

中都瑞华与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签订了2号段石英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将在中都瑞华缴纳首批采矿权价款后,为中都瑞华办理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手续。

四、矿业权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符合公司加快向上游资源进行整合的规划,有利于德瑞矿业的战略发展,如矿产资源获批开采后,公司将能获得稳定的高品质玻璃生产原料,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资源优势的体现。由于矿产资源开展后续审批时间较长,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同时因石英原料占公司生产成本比例较低,资源开采后对公司影响也较为有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占中都瑞华30%股权,且按合同采矿权价款在十年内分期缴纳,本次矿业权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如公司通过中都瑞华采购生产原料,将形成关联交易。

五、矿业权投资的风险

1、中都瑞华通过竞拍获得矿业权后,办理采矿权证及后续的矿产开发利用尚需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因涉及审批部门较多,预计获得批准的时间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新2号段石英岩矿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资源储量预估值及品质与实际值可能存在差异,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

3、目前取得的矿产资源尚不具备开采条件,还需办理相关权证及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时间较长。

4、可能存在无法获取采矿权证的行政审批风险。

5、可能存在无法获取相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

6、可能存在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自然条件约束和技术风险。

7、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矿业权投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4-5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石化")已于2014年9月13日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关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化纤")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本公司与仪征化纤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

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本公告所用词语的涵义与《关联交易公告》中该等词语的涵义相同。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中国石化同意受让标的资产,并同意由仪征化纤回购并注销标的股份。就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情况,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4日发布《关联交易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本公司申请,本次股份出售的标的股份已经过户至仪征化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标的股份的回购情况请见仪征化纤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份回购的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4-115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控股)的通知,获悉京蓝控股于2014年7月22日质押给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5%)的股份已于12月26日解除质押。

与此同时,京蓝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5%)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并签订了《质押合同》。质押双方已于201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26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京蓝控股持有本公司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公告日,京蓝控股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5%。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11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绍兴旗滨的背景

2013年3月25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玻璃")破产,浙江玻璃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13年6月9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旗滨集团")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孙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旗滨")、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旗滨")三家公司组成资产收购联合体,受让了浙江玻璃的浮法玻璃资产包。上述浮法玻璃资产包中,浙江玻璃本部杨汛桥厂区仅包括设备、玻璃集架、流动资产等,不包括厂房和土地。绍兴旗滨资产收购联合体收购后,需要对浙江玻璃本部杨汛桥六条生产线异地搬迁、改造、升级。

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3年 6月28日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和平湖旗滨与公司签订《托管协议书》,将各自的生产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托管期从2013年6月29日起至2016年6月28日止。

2013年11月18日,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福建旗滨承诺若托管期内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已经实现稳定盈利时,公司有权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以公允价格对托管对象实施收购。相关承诺详见2013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旗滨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出具<专项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91号)。

鉴于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已经能实现稳定盈利,2014年8月20日,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募集总额不超过129,362.5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绍兴旗滨100%的股权。2014年9月18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66号)。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二、公司收购绍兴旗滨的目的和必要性

(一)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彻底解决控股股东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

绍兴旗滨资产收购联合体收购浙江玻璃之后,与公司签订了《托管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对被托管企业进行独立、自主的经营管理。

为了彻底解决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了《专项承诺函》,承诺当公司完成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已经实现稳定盈利时,公司有权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以公允价格对托管对象实施收购。

公司本次收购绍兴旗滨完成后,控股股东福建旗滨既切实履行了上述专项承诺,彻底解决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也将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产业整合的政策

2013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对包括平板玻璃在内的行业提出了化解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协调解决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重大问题,促进行业内优势企业跨地区整合过剩产能。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参与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优强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支持和培育优强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行业发展的协调和自律能力。

因此,公司收购绍兴旗滨也符合国家推动平板玻璃行业重组整合的产业政策。

(三)加快产业布局,增强协同效应

目前,公司的生产、销售区域重点覆盖我国的华中地区和华南地区,收购绍兴旗滨后,将进入华东市场。公司将立足于华东地区巨大的市场容量,重新规划陶堰、长兴、平湖三个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展华东市场的广度和深度。另外,收购绍兴旗滨后,公司将掌握超薄电子级玻璃的技术,能够生产效益更高的电子玻璃。因此,收购绍兴旗滨有利于公司主业规模的做大做强,发挥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能够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绍兴旗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收购绍兴旗滨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规模。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 玻璃市场需求巨大。绍兴旗滨及其子公司位于长三角的核心地带,绍兴旗滨及其子公司进入公司主体将有效提升公司在长三角市场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对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绍兴旗滨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公司将增加不超过19,75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目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三)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2014年1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105号)所作出的假设和测算,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末/2014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3,920.87	103,67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393.68	31,13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3	0.315
每股净资产(元)	4.81	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6.51%

因此,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绍兴旗滨完成后,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都将有所提高,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绍兴旗滨资产评估情况

经过公司的托管经营,绍兴旗滨目前生产运营良好、管理规范、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实现了稳定盈利。为了切实解决与控股股东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根据自身战略定位的需要,公司决定以公允价格对绍兴旗滨进行收购。绍兴旗滨主要从事优质浮法玻璃的生产和销售。该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未来盈利受销售范围内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同时受国家政策调控的影响,上述因素影响企业未来盈利预测。因此,收益法在现有政策、费用标准等框架下进行的预测,其收益预测合理性有限;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体现本次交易的公允性,故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在对绍兴旗滨评估时选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公司在收购绍兴旗滨的过程中,按照上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收购对价。

五、绍兴旗滨搬迁费用和搬迁补助情况

(一)搬迁费用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绍兴旗滨杨汛桥分公司浮法玻璃一线、四线、五线、六线已放水停产,处于正在搬迁过程中;浮法玻璃二线、三线预计于年底搬迁。绍兴旗滨对搬迁过程中已发生的搬迁费用归入当期损益。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绍兴旗滨杨汛桥分公司浮法玻璃二线、三线处于正常使用中,立信评估在本次评估中按正常持续使用评估。由于二线和三线具体的搬迁工作于今年下半年开始,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时,评估师对二线和三线搬迁费用不能准确预测,故未评估未来发生的搬迁费用。

(二)搬迁补助情况

根据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浙玻管理人")与绍兴旗滨资产收购联合体签订的《资产变卖协议书》,杨汛桥分公司的6条浮法玻璃生产线搬迁完毕后,绍兴旗滨享有每条生产线2,000万元人民币的补助,补助合计1.2亿元人民币。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 绍兴旗滨杨汛桥分公司实际搬迁没有全部结束,1.2亿元搬迁补助尚未到位,未体现在企业账面上,也未体现在绍兴旗滨评估值中。

(三)综合说明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 绍兴旗滨杨汛桥分公司浮法玻璃二线和三线的搬迁费用不能准确预测, 绍兴旗滨获得的搬迁补助1.2亿元也没有到位。绍兴旗滨杨汛桥分公司因一线、四线、五线和六线搬迁已经发生的搬迁费用,加上杨汛桥二线、三线未来搬迁时发生的搬迁费用,预计可以由搬迁补助覆盖,并有较多节余,不会因为绍兴旗滨杨汛桥分公司的搬迁损害公司的利益。因此,评估师遵循谨慎性原则在处理上述事项的影响时,选择了在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中进行充分披露的处理方法。

截至目前,绍兴旗滨1.2亿元的搬迁补助已确认到位,绍兴旗滨杨汛桥分公司浮法玻璃二线、三线已放水停产、开始组织搬迁。绍兴旗滨确认的1.2亿元搬迁补助可覆盖杨汛桥分公司发生的搬迁费用,并有较多节余,所以不会因为杨汛桥分公司的搬迁损害公司作为收购方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0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3: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15:00至2014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正虹科技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壮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8,135,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5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8,065,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2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易德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070,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1%;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2%;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59%。

2、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委托岳阳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虹海原")100%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正虹海原截止2014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7,381.67万元, 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根据交易规则公开竞价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正虹海原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68,100,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5,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41%;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5,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59%。

上述议案于 2014 年 12月13日公告。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康笃华、李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4-041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司拟向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建公司")转让淘金北路正平一巷3、5号首层物业,转让总价为14,104,580元。和淘金北路正平一巷9号首层物业,转让总价为9,437,580元。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住建公司为我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57年11月

注册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6号之一10-17层

法人代表:崔浩江

注册资本:21084万元

经营范围:承包各种通用民用建筑项目的建设施工及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地产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水电安装;建筑装饰;加工建筑机械零配件;勘探;油漆;搭棚;起重吊装;施工试验;拆迁;制造、加工家具;来料加工搅拌混凝土,生产销售混凝土;代办货物运输;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截至2014年9月30日,住建公司资产总额为168,367.02万元,负债为143,695.8万元,净资产为24,671.16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293,130.73万元,净利润1,453.35万元。

(二)关联关系

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物业转让,交易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付款。

三、关联标的介绍

(一)交易标的

1、淘金北路正平一巷3、5号首层物业,房产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61273号,房屋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为496.29㎡。

2、淘金北路正平一巷9号首层物业,房产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99589号,房屋用